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轄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9至45頁之財務報告。

股息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付股息，本年度溢利擬予以保留。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主要物業

本集團主要待發展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之詳情載於第46頁。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1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47至48頁。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G.B.S., LL.D., 太平紳士
李嘉士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李嘉士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惟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輪流退任日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僱主公司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在香港積極從事印刷線路版及電子行業，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業務發展。李先生為中國中山市、深圳市及廣州市之榮譽市民。

梁麗萍女士，55歲，李立先生之夫人。自一九六八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之整體政策、決策及一般行政工作。

黃紹基先生，40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重新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財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G.B.S., LL.D., 太平紳士，82歲，為香港東泰公司集團主席及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等本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及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等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及社團首長，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八及九屆常務委員、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曾獲多國政府頒授勳銜，包括意大利大十字爵士勳銜、英帝國官佐勳銜、法國榮譽騎士勳銜、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李博士在商業管理方面積逾四十年豐富經驗。

李嘉士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各董事均緊密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所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僅上述三名執行董事乃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證券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名冊所載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個人 股份權益	家族 股份權益	公司 股份權益	其他 股份權益	合共	總數百分比
李立先生	37,500,000	37,500,000 (附註2)	884,752,780 (附註1)	—	959,752,780	57.66%
梁麗萍女士	37,500,000	922,252,780 (附註3)	—	—	959,752,780	57.66%

附註：

- (1) 李立先生之公司權益項下所述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884,752,780股股份，其中李立先生及其配偶梁麗萍女士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8%及32%。
- (2) 李立先生之家族權益項下所述股份指梁麗萍女士以其個人權益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
- (3) 梁麗萍女士之家族權益項下所述股份指李立先生以其個人權益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及以其公司權益持有之884,752,78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b)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附註：上述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上述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c) 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李立先生	30,000,000	1.80%
梁麗萍女士	30,000,000	1.80%

附註：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2港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每股0.261港元之價格行使。年內，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已注銷。年內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名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進行財務報告附註26所披露之交易。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騰達置業之控制性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段，本公司披露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均於多間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中擁有權益（「競爭性業務」）。

鑑於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已制訂程序識別任何利益衝突。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決策之權力。因此本集團能夠與競爭性業務獨立地，並在公平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每股面值	
		0.08港元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比例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4,752,780	53.15%
李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及由配偶持有	959,752,780	57.66%
梁麗萍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及由配偶持有	959,752,780	57.66%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9.08%
Leung Wai Tak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9.08%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6.21%
Master Winner Limited(附註4)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6.21%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6.21%

附註：

- (1) 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李立先生擁有68%及其配偶梁麗萍女士擁有32%，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已分別包括在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持有之權益內。
- (2) 代表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884,752,78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持有之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Leung Wai Tak先生全資擁有。
- (4)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0,000,000
梁麗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3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之僱員，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不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已行使或註銷之購股權所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倘向任何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令該僱員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該計劃下當時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每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有關行使價認購1股股份。每項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將自購股權獲接納後不少於一個月期間屆滿時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應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悉數支付股份之認購價。

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持續有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監管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新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包括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已不再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之認購價將按下列之最高者釐定：(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除非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授予每位僱員(本集團之董事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李立先生與梁麗萍女士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26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分別認購30,000,00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年內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由一間銀行集團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員工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是分別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僱員及僱主均須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年內本集團於收益表中扣除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17	118
減：沒收供款	—	—
供款淨額	117	11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抵銷強積金計劃僱主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法定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公司監管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 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